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3號

附民原告 張照

附民被告 林星成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（指定送達址）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918號，嗣改分為114年度金簡字第1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婉寧

法官 鄭銘仁

法官 陳嘉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怡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